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040號

上訴人 馬雲鵬  
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  
吳煥陽律師  
被上訴人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添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114年度重再字第1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

01 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02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03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  
04 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05 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  
06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07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9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0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所提臺灣高等檢察署107年  
11 度上聲議字第9381號處分書，為其於民國107年間即已收受  
12 (上訴人為該再議案之聲請人)，係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  
13 辯論終結前即已存在之證物，且為上訴人所知悉，依當時情  
14 形並無不能提出或在客觀上不能檢出之情形，即無所謂發  
15 現，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不符等情，指  
16 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  
17 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及違反經驗法則、  
18 論理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  
19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  
20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21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  
22 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7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28 法官 管 靜 怡

29 法官 劉 又 菁

30 法官 蔡 孟 珊

31 法官 王 本 源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陳禹任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